附件2

**证 明**

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：

兹证明我单位 年 月 日，参加 **陕西服装工程学院**，举办的 **2019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，**校方未向我单位或通过中介机构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证明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经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